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67941_B0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次琴

杨国祥

陈传明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